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1,929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2,136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3,260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2,501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2,494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5,750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22,816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125 件，其中符合規定 117 件，不符合規定 8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124 件，其中符合規定 108 件，不符合規定 16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354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926 家次，不符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428 家次，依消防法罰鍰 8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1,003 家，108 年下半年已全數辦理完成，109 年上半年已辦理 657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491 家，108 年全年度已全數辦理完成，109 年全年度已辦理 709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37 家，至 109 年 3 月底有 61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至 109 年 3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285 家，尚未實施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40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4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09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本期共計檢查 194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販賣場所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160 家次。
-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現有 87 家、分裝場計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565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1 件。
-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50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38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罰鍰計 8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評鑑績效：

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一般住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32 戶。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未發現場所所有缺失。

十一、108 民力團體年資標暨績優人員表揚：

為表揚本局所屬義勇消防、鳳凰志工、防火宣導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團體平日辛勞及無私奉獻精神，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 時假省政資料館大禮堂舉辦「108 年度消防民力團體年資標頒發與績優人員表揚典禮」，本活動由副縣長陳正昇蒞臨頒發，並一一頒贈獎牌(年資標)及合影留念。

本年度受獎人員計年資標人員 315 人、縣長獎 86 人、局長獎 132 人、全國楷模 3 人(消防、義消、鳳凰志工隊)、縣內楷模 10 人(消防、義消、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共計 546 人，每位受獎人員依序上台與副縣長及局長合照。

其中 40 年以上年資標人物特輯，義消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顧問簡建豐、草屯義消分隊顧問魏期鳳、義消總隊副總幹事陳鏡正及義消第三大隊大隊長林振田，渠等將一生當中大半輩子貢獻於消防救災工作上，無怨無悔為民服務的精神著實令人感佩，表揚典禮中予以特別表揚，以彰顯其殊榮。

貳、災害管理科

- 一、本局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本縣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及本局應變小組相關人員。

本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內政部鑑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 系統功能、架構、操作流程及維護管理更新，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各項更新之功能程序，俾

利於防救災人員以綜觀全覽的方式迅速執行災情管制及救災工作。

- 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108 年 11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 15 時 3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縣府陳副縣長正昇主持，參加單位為縣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會議中本局報告本年度辦理鄉鎮市公所能力評核作業事項，並討論縣府「災害潛勢調查」圖資製作進度，確認協力團隊暨南大學製作圖資符合轄內潛勢災情，以於災時即時進行各項防災應變事宜。

- 三、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109 年 1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於 109 年 1 月 22 日 14 時 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本局林局長聰吉主持，參加單位為縣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業務單位本局災害管理科報告本年度提出「工作會議」行程事項，確認相關訂定行事曆各單位皆可配合；會議中另由協力團隊暨南大學劉一中教授介紹深耕計畫執行項目，促使各承辦人理解本期計畫規劃方向。

- 四、本局為配合內政部整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俾強化災害應變效能，且為使各災害防救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管理雲端服務(EMIC)系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局各大、分隊人員。

- 五、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109 年 3 月份擴大三方工作會議，於 109 年 3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假本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縣府陳副縣長正昇主持，參加單位為縣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工作會議結合辦理公所合作組織頒獎儀式，鼓勵各民間團體意願支援轄內防災事宜；會議中並討論鄉、鎮、市公所「災害避難看板」自主修復機制，確保轄內避難指示機制完好無虞。

叁、災害搶救科

-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7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3 個派出所辦理。

- 二、本局 108 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578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154 場 1,929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61 場 498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23 場 114 人次、潛水訓練 2 場 45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360 場 1,541 人次。

- 三、108 年度水源業務考核：

為充實消防水源俾利發揮救災功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108 年度充實維護管理消防水源」考評，以期充分掌握消防水源增進救災之效能。

四、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本局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108 下半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一)請本局各分隊主管及水源業務承辦人多利用 line 群組橫向互動即時聯繫，有效利用以提昇消防栓修復率。
- (二)為執行「內政部消防署測量公設消防栓流量專案計畫」，感謝各營運所全力配合本局各大隊執行測量公設消防栓流量，目前本局業執行至本局第三大隊轄區，請轄管自來水公司各營運所屆時派員協助辦理。
- (三)煩請各營運所針對轄內具潛勢危險之水源不足地區，如有新增(或汰換)管線工程時通知所轄分隊，另分隊應與各營運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主動參與研商汰換管線事宜，以提升消防水源不足地區之消防栓數量，並請業務單位積極增取預算經費，逐年增設消防栓。
- (四)首先感謝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積極處理消防栓損壞維修事宜，本次消防栓修復率有明顯提昇。請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及本局各分隊全面普查、評估部落地區消防車輛可到達地區有蓄水池提供水源，多利用轄內水源以簡易自來水加裝採水口因應消防救災需求，以維護部落生命財產安全。另請本局仁愛、信義、玉山分隊應與所屬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積極配合辦理消防水源增設事宜。

五、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08 年計列管 455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2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六、辦理 109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暨大量傷患演習：

為提昇民眾防災常識，結合民力展現消防救災能力，本局特別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假南投縣立體育場辦理相關演習，除宣誓春節防火宣導揭開 119 一系列活動外，並驗收本局救災訓練成果，本次演習模擬建築物火災搶救、繩索應用救出、前進指揮所開設暨空拍機應用、大量傷患演練暨消防人員自救及車禍救助等狀況，演練中除展現救災技能及人命搶救方法，演習後現場並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瓦斯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等防災要領，消防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與努力，才能共同創造「平安、幸福」的生活及安全的旅遊環境，本次演練成效良好。

七、加強 109 年春節期間救災演練：

為有效因應 109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工作，本局特函頒「109 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執行計畫」，於計畫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2 日起至 31 日止)，本局各大、分隊針對

轄內特性，對於高危險場所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優勢消防力有效搶救災害，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辦理 108 年下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08 年 12 月 6 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九、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一)108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假奇萊、南華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12 名。

(二)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假水社大山山域辦理二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32 名。

(三)108 年 10 月 29 日，假西巒大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0 名。

(四)109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假白姑大山山域辦理二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1 名。

十、提升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與山搜義消救災安全：

本局於 108 年採購之山域事故應勤裝備，預算經費計新台幣 323 萬元整，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採購驗收完竣，陸續配發於本局山域事故專責救援隊成員與山搜義消以提升救災安全。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11,430 次，急救人數 9,985 人。

(二)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62 人次，急救成功 34 人，成功率 12.98%。

二、提升本局各分隊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108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

考核及評估外勤消防同仁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推動情形，確保緊急救護品質，提升緊急救護水準，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特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辦理「108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勤業務考核」。本次考核方式項目包括：勤、業務檢查、救護業務規劃、人員訓練…項目，確保有效提升本局緊急救護效能。

三、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一)108 年 11 月 18 臺灣期貨交易所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 1 組自動心肺復甦機(價值約新台幣 79 萬元)致贈本局，假臺中日華金典酒店辦理捐贈儀式。

(二)108年12月7日台北市甘丹東頂顯密佛學研修協會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283萬元)致贈本局名間分隊，假晨軒梅莊餐廳辦理啟用儀式，加入本局119專責救護行列。

(三)109年3月31日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一般型救護車4輛(總價值約新台幣692萬元)致贈本局南投、日月潭、碧興、松柏嶺分隊，假本局一樓辦理捐贈儀式，加入本局119專責救護行列。

(四)109年3月31日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一般型救護車1輛(價值約新台幣300萬元)致贈本局爽文分隊，假本局一樓辦理啟用儀式，加入本局119專責救護行列。

四、本局108年下半年「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指導委員會」：

為提升本局專業性緊急救護任務品質，培養高級救護隊急救技術及處理能力，加強轄內責任區醫院醫療人員溝通及聯繫，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於108年12月18日9時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召開緊急醫療指導委員會，由南投醫院副院長兼急診室主任洪世昌醫師協助本局進行緊急救護相關議題研討。

五、辦理108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108年10月共辦理2梯次EMT-2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六、鳳凰志工業務：

鳳凰志工108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會報：

為加強本局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108年12月7日11時，假信義鄉晨軒梅莊餐廳，召開108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會報。會議由本局林局長聰吉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大、中、分隊幹事以上幹部約148人參加，除頒發鳳凰志工執行救護案件辛勞有功人員外，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8年服務年資標及績優人員、修正前後鳳凰志工救護勤務值勤計畫對照表、108年度第二次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申請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108年鳳凰志工團體福利險、108年度鳳凰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登錄志願服務手冊方式、救護現場安全及推動本局所屬鳳凰志工榮譽退休獎勵實施計畫等。

七、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止共計寄發3,300封慰問卡

八、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學校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108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協助縣內機關學校進行CPR+AED宣導教學共5,124人，

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以分隊為單位，每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的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大隊規劃辦理 24 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 152 場，總計辦理 176 場，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遴選 108 年消防暨義消、防火宣導、鳳凰志工楷模：

(一)消防楷模：本局科員賴培倫、第一大隊南投分隊隊員謝坤綺(全國消防楷模)、第三大隊集集分隊隊員林哲男。

(二)義消楷模：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中寮分隊副小隊長汪經偉、第二大隊副大隊長柯明光(全國義消楷模)、第三大隊水里分隊副分隊長陳文進。

(三)防火宣導楷模：本縣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副分隊長曾艷秋、第二中隊日月潭分隊隊員林素珠、第三中隊信義分隊幹事王紅絨。

(四)鳳凰志工楷模：本縣義勇消防總隊鳳凰志工大隊第一中隊中興分隊幹事林基本、第二中隊埔里分隊小隊長蕭湘寧、第三中隊鹿谷分隊分隊長陳富招。

三、辦理南投縣自訓自用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一)第 205 梯次：自 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假碧興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13 人。

(二)第 206 梯次：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假碧興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6 人。

(三)第 208 梯次：自 109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假碧興分隊實施，受訓役男 7 人。

四、辦理 108 年下半年、109 年上半年救助隊複訓：

為提升本局救助隊體能及技能，以利災害發生時能以最佳體、技能狀態執行救災任務，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109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假碧興分隊及轄內適當地點，召集本局各大隊救助隊分三梯次舉辦救助體技能訓練。

五、辦理火災搶救教官研討會訓練：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研討內容針對火災搶救現場救援相關技巧，包含「消防人員意外觸電案例討論」、「空氣呼吸器氣瓶開關故障排除」、「空拍機救災使用案例」、「消防組織介紹」、「火災現場佈線方式探討」、「受傷意外、殉職案例檢討」、「grimpday championship team 繩索技術交流」、「消防勤務-高空作業安全與實務研討」、「油電車搶救技術 sop 分享」、「臺灣及日本實地操作演練觀摩」等議題，討論後實作，參與對象為各縣市火災搶救教官菁英、本局火搶教官及承辦科計 95 人參與研計，並特別邀請「日本豐田市消防本部」消防防司令加藤孝

人等 5 員共同參與，聚集本局共同研討火災搶救相關技巧，提升本局火搶教官救援觀念及素質。

六、辦理新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

(一)108 年第 2 批大貨車駕駛訓練：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實施，計有 3 名學員參加訓練，並順利考照通過。

(二)109 年第 1 批大貨車駕駛訓練：自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實施，計有 8 名學員參加訓練，並順利考照通過。。

七、潛水特種搜救隊複訓：

鑑於水域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消防人員水域搜救能量，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假碧興分隊辦理潛水特種搜救隊訓練，上午為「108 年急流複訓成果暨 0502 急流訓練人員受傷案例探討」、「0904 水里溪訓練遇民眾落水案例探討」、「1014 帖比倫瀑布遊客溺水救援案例分享」、「本局水域救援訓練整體規劃探討」等議題探討，下午則是聘請嘉義縣消防局李冠群分隊長(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安全潛水」訓練教官)進行「嘉義縣消防局潛水救援機制介紹」、「公共安全潛水救援機制介紹」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提升本局潛水救援量能。

八、新進睦鄰救援隊複訓

為強化防災整備能力，提昇仁愛鄉及信義鄉防災能量，以降低災害發生造成傷害，減少本縣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假信義鄉地利村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假仁愛鄉萬豐村辦理複訓，藉此加強本局偏遠山區救援能量，訓練課程包括：火災滅火、簡易搜救、破壞器材操作及緊急救護等課程，務期於災害發生時，消防分隊尚未到達之前能提供救援能量，減少災害損失。

九、民間救難團體山域複訓

為能有效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救援能力，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假武嶺辦理「108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複訓」，藉此加強民間救難團體其救援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技術、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山難搜救原則、繩索使用規範、繩索登降操作、山域救援綜合演練，務使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有用。

十、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專業訓練

為提升山域救災與民間團體之配合，在第一時間能迅速搜集相關情資，並配合山域事故人命搶救出勤的搜救員，有效運用 GPS、地圖判讀等技能，精準判斷迷途者位置，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假仁愛山區辦理「108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專業訓練」，藉此加強民間救難團體搜索能力，並交換救災經驗與技術、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山區地圖與判讀操作訓練、衛星定位儀操作訓練與繩索登降操作。

十一、火災搶救教官(火場生存)訓練：

有鑑於近年來消防人員死亡及受傷事件頻傳，加強消防人員生存訓練教育及著裝

技能，為本縣火災搶救教官團層級人員提升能力，以落實本局各分隊自行訓練能量，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第一梯次)及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第二梯次)，假碧興分隊辦理火災搶救教官訓練，內容包括：空氣呼吸器著裝與測試、熱影像儀操作與運用、生存課程教學要領與技巧及試講試教。

十二、志工基礎訓練

為提供新進志願服務人力培訓，灌輸志願服務理念與政策，以更有效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培訓志願服務人員充實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讓志願服務人口群逐年增加，並協助服務工作者能拿到志願服務紀錄冊，提升志願服務的精神及素質，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假本局 C 棟三樓會議室辦理基礎訓練，邀請暨南大學教授及志工發展協會總幹事前來授課，內容包括：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之分享。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為使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553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34 件 112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縱火案件計有 1 件偵破 1 件，依規定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繼續偵辦。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火災發生件數 553 件，死亡 3 人，受傷 1 人，財物損失 1808.5 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勤務指揮管制：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19 件、火災搶救案 25 件，其他案件 8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計 19 件：

1. 108 年 10 月 10 日，信義鄉郡大山北峰往下約 20 分鐘路程，1 名登山客失足，救出 1 人。

2. 108 年 10 月 15 日，鹿谷鄉萬年亨衢步道往鳳凰眼方向，1 名民眾迷失方向，救出 1 人。
3. 108 年 10 月 19 日，仁愛鄉奇萊成功二號堡(成功堡山莊)，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 108 年 10 月 23 日，仁愛鄉能高主峰往大陸池約 100m，1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 108 年 11 月 2 日，信義鄉八通關古道中央金礦山屋，2 名登山客受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6. 108 年 11 月 11 日，信義鄉南三段亞力士營地，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7. 108 年 11 月 22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走失，救出 1 人。
8. 108 年 11 月 25 日，鹿谷鄉杉林溪，4 名民眾下山迷路，救出 4 人。
9. 108 年 12 月 1 日，仁愛鄉能高山安東軍山縱走，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10. 108 年 12 月 6 日，信義鄉觀高山屋，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救出 1 人。
11. 108 年 12 月 14 日，仁愛鄉合歡山北峰小溪營地，1 名登山客高山症，救出 1 人。
12. 108 年 12 月 17 日，信義鄉南二段杜鵑營地，1 名登山客墜落山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13. 108 年 12 月 21 日，信義鄉西鑾大山 5 公里處，1 名登山客失足，救出 1 人。
14. 108 年 12 月 23 日，魚池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1 人。
15. 108 年 12 月 23 日，仁愛鄉白姑大山，1 名登山客失聯，救出 1 人。
16. 108 年 12 月 24 日，鹿谷鄉鳳凰山，8 名登山客迷路，救出 8 人。
17. 109 年 1 月 12 日，合歡北峰三角點 2k 處，1 名民登山客因濃霧不敢下山，救出 1 人。
18. 109 年 1 月 24 日，信義鄉玉山東峰，1 名登山客失聯，救出 1 人。
19. 109 年 3 月 22 日，信義鄉水社大山，1 名登山客失聯，救出 1 人。

(二)火災搶救案 25 件：

1. 108 年 10 月 4 日，信義鄉太平巷 84-1 號旁小木屋火警，燃燒面積約 180 平方公尺、損失約 35 萬元。
2. 108 年 10 月 12 日，埔里鎮大同街 112 號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5 平方公尺、損失約 3 萬元。
3. 108 年 10 月 14 日，名間鄉名松路二段 596 號火警，燃燒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4. 108 年 10 月 16 日，仁愛鄉壽亭巷 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

5. 108 年 11 月 1 日，南投市南投休息站後山[南投縣南投市國道 3 號]雜草火警，燃燒面積約 1 公頃。
6. 108 年 11 月 1 日，名間鄉名山路二段 233 巷 109 弄 1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30 平方公尺，損失約 60 萬元。
7. 108 年 11 月 12 日，仁愛鄉紅香溫泉部落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0.2 公頃。
8. 108 年 11 月 13 日，南投市大庄路 41 巷 11 號旁工寮火警，燃燒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
9. 108 年 11 月 14 日，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336 號(松泰傢俱行)火警，燃燒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10. 108 年 11 月 20 日，仁愛鄉紅香部落往白姑大山路旁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1 公頃。
11. 108 年 11 月 22 日，埔里鎮獅子路 26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1 人死亡，損失約 8 萬元。
12. 108 年 11 月 29 日，埔里鎮西安路三段 145 號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45 平方公尺，損失約 80 萬元。
13. 108 年 12 月 4 日，南投市自強三路 17 號南彰公司工廠火警，燃燒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0 萬元。
14. 108 年 12 月 8 日，中寮鄉永福村 15 鄰梨仔巷 8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損失約 20 萬元。
15. 108 年 12 月 15 日，南投市南崗一路 107 巷 23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1 人受傷，損失約 25 萬元。
16. 108 年 12 月 18 日，草屯鎮虎山路 368-1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17. 108 年 12 月 19 日，仁愛鄉天主堂(南豐村)台 14 線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5 公頃。
18. 109 年 1 月 24 日，仁愛鄉合作村山林火警，燃燒面積約 10 公頃。
19. 109 年 2 月 4 日，仁愛鄉台 14 甲線 15.5K 處汽車火警，死亡 2 人，損失約 20 萬元。
20. 109 年 2 月 15 日，草屯鎮博愛路 1363 巷 110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0 萬元。
21. 109 年 2 月 27 日，南投市育樂路 149、151、153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損失約 15 萬元。
22. 109 年 2 月 28 日，竹山鎮集山路一段 519、521 號倉庫火警，燃燒面積約 450 平方公尺，損失約 450 萬元。
23. 109 年 3 月 7 日，埔里鎮東潤路 78-13、78-14、78-15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75 平方公尺，損失約 30 萬元。

24. 109 年 3 月 9 日，草屯鎮中正路 1776 巷 17-1、17-2、17-3、17-4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240 平方公尺，損失約 90 萬元。

25. 109 年 3 月 29 日，信義鄉光復巷 83 號住宅火警，燃燒面積約 80 平方公尺，損失約 60 萬元。

(三)其他案件 8 件：

1. 108 年 10 月 10 日，南投市工業南七路 10 號(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疑似吊車勾到天車，導致 3 名外包工人不慎從高處墜落死亡。

2. 108 年 10 月 12 日，信義鄉台 16 線 41.3 公里終點便道丹大溪流 1 民眾沙洲受困，救出 1 人未受傷。

3. 108 年 10 月 12 日，仁愛鄉帖比倫峽谷瀑布 1 民眾溺水，1 人死亡。

4. 108 年 12 月 7 日，仁愛鄉台 14 甲線 2K 附近，1 輛小貨車車禍，1 人死亡，2 人受傷。

5. 108 年 12 月 20 日，信義鄉雙龍橋 1 人落水，1 人死亡。

6. 109 年 2 月 13 日，竹山鎮國道 3 號南下 248 公里處 6 輛小客車車禍，3 人受傷。

7. 109 年 2 月 14 日，埔里鎮虎頭山中心碑跳傘點附近，1 名民眾飛行時人傘分離墜落樹林，1 人死亡。

8. 109 年 3 月 31 日，南投市東山吊橋有 3 名民眾溺水，3 人死亡。

二、辦理「108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特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108 年下半年 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 119 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三、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 119 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抓蛇 920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283 件，共計執行 1,203 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本局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獎懲：

(一)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3 人次、記功 2 次 6 人次、記功 1 次 119 人次、嘉獎 2 次 2,914 人次、嘉獎 1 次 1,874 人次。

(二)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2 人次、記過 1 次 3 人次、申誡 2 次 0 人次、申誡 1 次 3

人次。

二、退休、福利方面：

(一)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支領月退休金(遺族年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核發，共計 163 人。

(二)辦理 109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春節慰問金，計 3 人。

三、為配合中央及縣府防範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本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本局原訂 109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在本局 5 樓大禮堂舉行之 109 年新春團拜活動，經陳奉局長 109 年 1 月 28 日指示，本局比照縣政府取消辦理。

(二)本室全面清查本局所有內外勤同仁自 2 月 1 日出國史調查，截至統計日止，本局同仁共計 12 人有出國旅遊史，目前皆已返國，也無出現任何身體不適症狀。

(三)本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具體應變措施計畫」，預為規劃「人力運用與辦公場所」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局員工健康，並確保消防業務之順利推展。

玖、政風室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為免消防人員因觀念偏差或態度不佳，一時貪念把持不住，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接受受檢者招待或收受賄賂之情形發生，特規劃執行本局「108 年廉政細工研討議題—消防業務」座談會，請業務相關單位就職掌提供防弊方法之專業意見，另為檢視各弊端類型防制措施之可行性，座談會中並邀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處長、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等人共同腦力激盪思考有無其他更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

三、為維護本局各科、室、場暨各大、分隊資訊作業安全，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點第 2 項及南投縣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暨本局「108 年資訊稽核專案實施計畫」，辦理「108 年資訊稽核」。

四、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五、受理 108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拾、總務科

一、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2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一)日月潭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基礎鋼筋綁紮、基礎模板組立及回填。

(二)魚池分隊廳舍興建工程：目前執照圖說修正中，俟修正後進行建照審查程序。